**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研究生评奖评优**

**实施细则（2022年修订）**

为进一步规范我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，完善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的评选和奖励制度，根据《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》（浙大发〔2008〕11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系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参评对象**

按学校学籍管理条例规定已注册且未超过规定学制的全日制研究生，超过正常学制的研究生不参评各类奖学金（优博资助除外）。

**二、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（二）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成绩优良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；

（四）参加社会实践、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。

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当学年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资格：

（一）因违反宪法、法律、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当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；

（二）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道德失范行为；

（三）在日常生活、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、不实言论；

（四）无故旷课、无故迟到注册、请人代注册、代他人注册；

（五）有课程成绩不及格（以研究生培养处成绩认定为准）；

（六）发生瞒报（造假）信息、违约、拖欠学费等失信行为；

（七）担任学生干部，干部考评为不合格者；

（八）疫情防控期间不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**三、记实考评标准**

评选依据在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结合个人的学习成绩、科研业绩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、公益实践等多方面综合考虑，方案如下：

**（一）记实总分公式**

1.二年级硕士生：总分 = 学习成绩×0.3＋科研成果×0.5+素质拓展×0.2

2.其他研究生：总分 = 科研成果×0.8+素质拓展×0.2

说明：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和素质拓展分数分别进行映射后，再行计算。

**（二）加分细则**

**1.学习成绩**

将上一学年的成绩进行量化，学位课成绩×学分×1，非学位课成绩×学分×0.8，然后进行加权平均。

外语免修，成绩按85分计算。

课程成绩以五级制评定的，根据学校文件规定，按以下标准换算：优-90，良-80，中-70，及格-60。

**2.科研成果**

（1） 基本分规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类别** | **基本分** | **所需证明材料** |
| **研究生发表论文** | A：一区期刊 | 80 | 已发表的文章：检索证明；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文章：录用证明或提供样稿及录用证明邮件（附导师签名） |
| B：二区期刊；权威期刊 | 60 |
| C：三区期刊 | 30 |
| D：一级期刊，应用心理学 | 20 |
| E：其他英文期刊；EI（全文非会议）；一级以下期刊 | 10 |
| 国际会议论文摘要（国际一级学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主办） | 5 |
| 国内专业会议摘要 | 2 |
| **研究生**  **发表著作** | 著作/教材 | 8+1/万字 | 个人贡献内容的Word电子版、出版物中的个人贡献页数（附导师签字）、出版物正文中随机一页的复印件 |
| 译著 | 1+1/万字 |
| **研究生专利** |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专利人 | 30（第二专利人×0.5） | 专利证明 |
| 授权其他专利第一专利人 | 15（第二专利人×0.5） |

说明：

1. 期刊分区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；
2. PloS One，Scientific Reports按二区期刊计分；
3. 权威期刊和一级期刊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；
4. E类的其他英文期刊要能在最新发布的相关论文收录数据库中查询到；一级以下期刊要能在最新发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查询到。

（2）发表论文或著作的分数折算规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本人与论文的关系** | **条件** | **分值** |
| **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** | / | 基础分×1 |
| **第二作者** | 第一作者是本人导师或副导师（导师组需事先上报，合作导师由导师认定） | 基础分×0.9 |
| 第一作者是除本人导师或副导师以外的其他人 | 基础分×0.25 |
| **第三作者** | 第一作者是本人导师或  副导师 | 基础分×0.9×0.25 |

说明：除上述所列情况，其它情况均不予加分。

（3）计分规则

1. **有效时间**：在评奖评优学年内（上年9月1日-当年8月31日之间）的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的论文有效。非毕业生严格使用在周期内正式发表（published）或online的成果，毕业生可采用在周期内正式发表、online或录用（accepted）的成果。
2. **申报材料**：学生必须在申报表中注明姓名、几作、发表期刊、期刊分区（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）、文章等级、申请分数等信息。学生必须提供上表所列的全部证明材料。对于已录用的成果，必须提供录用证明（录用证明是正式的录用函，盖有编辑社的印章；如果是信函通知录用的，请导师签字后方有效；专利需出具专利局的授权通知书）。
3. **分数累加**：以上发表论文类别中，D类及以上分值可以累加，E类加分最多不超过20分，F类加分最多不超过16分，会议论文摘要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；发表论文以质量优先，同等情况下考虑数量。
4. **禁止重复申报**：已经在上学年评奖时作为申报材料使用过的论文，不能再次进行申报，否则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。
5. **共同一作：**如果有多位作者为共同一作，则其分数相同，记为多位作者按照排名顺序的成果分的均值。例如，有两位作者为共同一作，则其分数均记为一作成果分和二作成果分的均值。
6. 具体加分情况由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情况最终确定。

**3.素质拓展**

素质拓展分为社会工作类、文体竞赛类、其他重要赛事以及活动组织参与类，均需在评奖评优时间内参与或获得方予以加分。其中，社会工作类、文体竞赛类和其他重要赛事的得分均不累加，每一类按得分最高项计算。活动组织参与类的得分可累加，但总计最高不得超过3分。

（1） 社会工作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织** | **职位** | **分值** |
| 兼职辅导员 | 兼职辅导员 | 4 |
| 校级学生组织  （团委、研博会） | 主席团/干事 | 4/2 |
| 系研博会/学生团队 | 主席团/干事 | 4/2 |
| 班线 | 班长/副班长（班委） | 2/1 |
| 团线 | 兼职团委副书记/团支书/团支委 | 4/2/1 |
| 党线 | 党支书/支委 | 4/3 |

注：评奖评优学年内的担任时间满一年才予加分。

（2）文体竞赛类

包括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的各类文体竞赛和校园文化活动，例如学校运动会、三好杯、永谦之星歌唱比赛、主持人大赛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竞赛类型** | **所获奖项** | **分值** |
| 国家级 | 一等 | 10 |
| 二等 | 5 |
| 三等 | 3 |
| 省级 | 一等 | 5 |
| 二等 | 3 |
| 三等 | 2 |
| 校级 | 一等（前3名） | 3（团体赛×0.8） |
| 二等（4-5名） | 2（团体赛×0.8） |
| 三等（6-8名） | 1（团体赛×0.8） |

（3）其他重要赛事

学科竞赛类：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，或心理学学科相关竞赛（如长三角地区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实践技能大赛）。

创新创业类：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、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重要赛事。

党团建设类：党支部书记素能大赛、党团知识竞赛、校史演讲比赛、思政微课等与党团活动紧密相关的重要赛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竞赛类型** | **所获奖项** | **分值** |
| 国家级 | 一等 | 10 |
| 二等 | 5 |
| 三等 | 3 |
| 省级 | 一等 | 5 |
| 二等 | 3 |
| 三等 | 2 |
| 校级 | 一等 | 3 |
| 二等 | 2 |
| 三等 | 1 |

注：

1.如为团队获奖，则排序前三位方可加分，第二位\*0.8，第三位\*0.5

2.学校另有文件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（4）活动组织参与类

志愿服务：学校和院系认定的无偿社会公益活动，如系、党支部组织的志愿者活动，学校院系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、晚会、各类国际国内会议等志愿者。

社会实践：学校立项的（具体在校团委系统以及研工部系统立项的社会实践），以及学校和院系相关部门认定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
国际交流：国际组织实习等活动。

其他日常表现记实：心理系微党课大赛、演讲比赛，心理科普短视频大赛等其他心理系认可的活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活动情况** | **加分** |
| 志愿服务 | 0.25分/次，得分可累加，总计不超过1.5分 |
| 社会实践 | 0.5分/次，得分不可累加 |
| 国际交流 | 0.5分/次，得分不可累加 |
| 其他日常表现记实 | 参与活动0.25分/次，组织活动0.5分/次，得分可累加，总计不超过1.5分。活动内容与任职工作重复的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是否可以重复计分。 |

以上每一项是否加分由心理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审定。

**四、评选办法**

**（一）组织工作**

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工作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，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的日常工作。

心理系评奖评优工作由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，系成立相应的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负责实施。系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系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评奖评优实施细则，在全系范围公布，并将系评奖评优实施细则交研究生管理处备案。

**（二）评选原则**

1、每位研究生原则上只能获得优秀奖学金的一种，另有要求的专项奖学金除外。

2、研究生奖学金按奖金额度由高到低依次评选，申请高额度的奖学金未通过评审，则自动进入低一级奖金额度的奖项评比，依此类推。

**（三）评选程序**

1.奖项公布：学校于每年9月-10月公布奖学金奖项目录和名额、荣誉称号目录和名额，以及当年度评奖评优实施细则。

2.评比动员：向全体参评研究生公布各类优秀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名额，并提出具体评比要求。

3.个人申请：研究生对照有关条件，填写《心理与行为科学系评奖评优加分申请表》，提出申请。

4.系初步成绩公示：按同学上交的材料进行核算，并在系网公示。

5.系初选：参照系网公示成绩排名，征求研究生导师和德育导师意见，产生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初选名单，并汇总有关表格和材料，报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
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按一定比例入选公开答辩环节，根据记实考评成绩60%与答辩成绩40%的比例确定。

6.公布初审名单：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评选后，在系范围内将含研究生业绩的名单汇总表格进行公示（至少3天），充分征求师生意见，如有异议，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。

7.学校评审：系将汇总名单和评奖评优材料按要求递交研究生管理处，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各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人选的审查、复核工作，最终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认各类奖项和荣誉称号获得者名单。

8.全校公布：研究生管理处公布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获奖研究生名单，征求全校师生意见。

9.评选时间和程序另有文件具体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**三、其他有关事项**

（一）获得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的研究生，由学校颁发证书和奖学金，奖学金和荣誉兼得，奖金不兼得，取高者。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研究生，由学校颁发证书和奖品。获得研究生先进班级荣誉的，由学校发给奖状和班级活动经费。

（二）凡已获得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研究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，追回已发奖金等。获奖同学应正确使用奖学金，反对铺张浪费或者用于不利于学习进步的其他行为。

（三）获得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履行专项奖学金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。

以上最终解释权归属心理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
心理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22年6月